

事奉 行政院令特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及其
由原則分令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二施字第八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五日

令建設廳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陽字第五二七三號訓令開

查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複縣長兼職繁雜已成地方政制

之通弊亟應予以適當調整藉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茲根據各省

調查結果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并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

會核准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

覽表各一份凡此所列之機構及職務皆係根據中央法令之

規定其屬於地方法令自訂者特為確立原則四項應由各該

自行依照調整其原則為左一凡地方特設之機關含有監督

地方政務性質或為溝通政府與人民間意見而設者俟縣參議

會成立後一律裁撤二依事務性質無庸特設機關可劃歸縣

政府各科辦理者廢設機關應即裁撤三依事務性質雖有特設

機關但不必由縣長自理者可改由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四依

事務性質有特設機關必要且涉及縣政重要興革者仍由

縣長兼任除關於附表內各裁併機構及職務所依據之法令

已分行各主管機關查明修正或廢止外合行抄發調整表各

一份令仰遵辦具報再嗣後該省任何新設組織如有由縣長兼

職必要者應先呈准奉院辦理仰遵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及調整縣長兼職一覽

表各一份奉此查二十八年八月本省縣長會議議決裁併縣府附屬

機關一業經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民二施特字第六三八號訓令

通飭各專員轉飭各縣遵辦在卷亦奉前因除各縣強迫兒童入學委

員會聯合辦事處仍由裁撤及各縣新生活促進會仍由縣長兼任主任幹事並傳支經費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候軍管區司令部另令飭遵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77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高元勳
校對章子通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

機 構 名 稱 調 整 辦 法

一 動 員 委 員 會 (1) 各 縣 未 設 動 員 委 員 會 及 抗 敵 後 援 會 者 應 即 設 動 員 委 員 會

抗 敵 後 援 會 設 動 員 委 員 會 (2) 各 縣 已 設 動 員 委 員 會 或 抗 敵 後 援 會 者 可 仍 優 待 出 征 軍 人 蒞 屬 委 員 會 (3) 各 縣 未 設 動 員 委 員 會 或 抗 敵 後 援 會 者 應 將 抗 敵 後 援 會 裁 併 於 動 員 委 員 會

縣 軍 事 參 議 會 舊 名 暫 勿 變 更 其 同 時 設 有 兩 會 者 應 將 抗 敵 後 援 會 裁 併 於 動 員 委 員 會

(3) 其 餘 一 切 性 質 類 似 之 機 構 如 優 待 出 征 軍 人 家 屬 委 員 會 縣 軍 事 參 議 會 均 應 裁 併 或 附 屬 於 上 述 兩 會 之 內

二 義 勇 壯 丁 總 隊 部 (1) 各 縣 應 設 立 國 民 兵 團 并 依 縣 各 級 組 織 網

國 民 自 衛 隊 總 隊 部 要 成 立 軍 事 科 後 兵 役 與 民 眾 組 訓 事 務 已 縣 社 會 軍 事 訓 練 總 隊 部 另 有 管 理 責 任 概 屬 上 列 各 種 民 眾 組 訓

國 民 抗 敵 自 衛 團 總 隊 部 機 構 一 律 裁 撤

民 訓 總 隊 部 (惟 湘 省 縣 動 員 委 員 會 對 於 縣 民 眾 組 訓 事 宜 有 有 此 組 織) 建 議 之 權

三 縣 財 政 委 員 會 各 縣 於 實 施 縣 各 級 組 織 綱 要 時 所 有 縣 財 政 事 務 應 即 依 綱 要 由 縣 政 府 統 籌 支 配

縣 政 育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上 列 各 種 財 務 組 織 一 律 裁 撤 縣 禁 烟 經 濟 保 管 委 員 會

四 縣 禁 烟 委 員 會 (1) 縣 禁 烟 委 員 會 裁 撤 (2) 縣 衛 生 院 或 縣 立 醫 院 應 急 辦 戒 烟 事 務

原 設 戒 烟 所 應 改 隸 於 衛 生 院 或 縣 立 醫 院

(3) 未 設 衛 生 院 或 縣 立 醫 院 地 方 戒 烟 所 暫 維 現 狀

79

<p>五、縣防空支會</p>	<p>裁撤</p>
<p>六、縣賑濟院</p>	<p>縣賑濟院救濟院均應附屬於縣賑濟會</p>
<p>縣救濟院 縣賑濟會</p>	<p>關於救濟戰時災民事宜亦由該會辦理</p>
<p>七、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縣支會</p>	<p>裁撤</p>
<p>八、林務專員辦事處</p>	<p>裁撤其職掌歸併於縣政府主管或兼管建設之科辦理</p>
<p>九、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機構</p>	<p>應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p>

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

兼職名稱	調整辦法
司法處檢察職務及行政事務	仍由縣長兼任供為縣感立法院改印將縣長此項兼職解除
監西協進委員會委員長	仍由縣長兼任供為外感立法外參議會改印將該會裁撤
軍法官	仍由縣長兼任
國民兵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防護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并由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副團長
縣航空建設支會會長	仍由縣長兼任
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主任委員	該會應裁併或附屬於動員委員會或附屬動員委員會時其主任委員一職仍由縣長兼任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仍由縣長兼任
後方勤務部軍運代辦所所長	此職以裁撤為原則如有設之必要之縣份仍由縣長兼任
船舶總隊第幾大隊長	裁撤
鹽務協助專員	裁撤
縣賑濟會主任委員	此職改由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兼任凡係縣為級組織獨要設有社會科者則由社會科科長兼任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強迫兒童入學委員會聯合會主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附註一、凡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案內应予裁撤之機構原由縣長兼任之職務當然撤銷此表概未列入

附註二、此表所列縣長兼職以根據中央法令規定者為限其地方法令自定之兼職或由省政府依照兩項原則四項要為調整(調整原則已詳載於訓令中)